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四)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03 室

出席：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健雄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郭烈東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黎永開先生	香港明愛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朱牧華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馮啟民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郭俊泉先生	協康會
梁碧琮女士	東華三院

缺席：

楊建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陳偉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記錄)

(一) 選任主席

是項議程由張麗華女士主持。

委員翟冬青女士提名陳健雄先生；陳健雄先生因私人問題婉拒提名；委員蘇淑賢女士提名翟冬青女士；會上並無其他提名。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翟冬青女士出任委員會本年度主席。會議餘下的議程由翟冬青女士主持。

(二) 選任副主席

主席翟冬青女士提名陳健雄先生；委員黎永開先生提名陳麗群女士；會上並無其他提名。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陳健雄先生及陳麗群女士出任委員會本年度副主席。

(三) 通過上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張麗華女士報告指，該會議記錄已獲上屆委員會通過。委員會備悉有關情況。

(四)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委員會通過。

(五) 討論事項

5.1 跟進「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書」30項建議

張麗華女士表示會前已向委員會發送社聯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的資料及立場，並邀請蔡劍華先生分享本會最近與社署之間的交流。蔡劍華先生分享了社署的人事變動與分工，及社署對報告書執行工作的看法。蔡劍華先生表示社署正籌備「成本分攤指引」及推行《協議》相關活動的工作指引(下簡述兩份指引)，希望委員會留意社署在工作項目優次的想法。另外，社聯亦正與社署籌備會議，討論報告書內容的執行方向，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及本委員會正副主席將獲邀出席該會議。

委員提出雖然社署正籌備以上兩份指引，但委員會應於該會議跟進社署執行報告書內的其他建議及時間表，並了解政府如何規劃社福界長遠發展方向。由於有關報告書的跟進內容相當廣泛，委員建議本會向社署提出加開會議，並邀請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一同參與。

有委員補充指，在政府削減整體開支的前提下，估計社署會延緩有關資源增撥的部份，如中央行政津助、「員工培訓、業務系統提升及服務研究」及投放資訊科技資源等。委員認為正副主席應於上述會議向社署表達關注。

就釐定《協議》相關活動的考慮準則及相關的成本分攤方面，委員提出報告書

以機構服務協議單位而非整個機構的整筆撥款作計算，會為機構帶來實際執行上的困難；亦有違整筆撥款的精神。委員補充機構能夠協調機構內各服務協議單位的合作，以產生協同效應，不應簡單理解為由機構內的一個單位補貼另一個單位。有委員估計，若以服務協議單位計算相關活動開支，機構需要增聘大量會計人員處理有關程序及文件，而社署亦有可能需要增聘內部人手去管理。

有委員提及部份機構現時需要運用機構資源，補貼《協議》中的附屬服務(attached services)及租金開支。故此，委員建議社署在考慮《協議》相關活動的成本分攤時，應將機構自行補貼部份計算在內。

主席歸納委員對社署撰寫兩份指引時，原則應包括（一）機構能積極參與撰寫過程，並表達意見；（二）以機構作為計算單位；（三）指引的會計程序應盡可能簡化；（四）機構可於舉辦相關活動後，並在提交周年財務報告時才向社署報告相關活動而不需預先獲批准；（五）指引應顧及各機構執行情況，要提供彈性；（六）指引應同時處理機構自行補貼部份。

本會職員將會向本委員會收集案例，以供社署參考不同機構就運用撥款及計算分攤時，應考慮合理性、協同性及簡單性等幾個重要原則。

(有關以上三個原則，請參考《成本分攤建議書》2019年
2019年12月，第三頁

C. 非《協議》活動 16. (i) 至(iii))

5.2 政府於2022-2023年削資1%

蔡劍華先生報告本會就政府於2022-2023年削減經常性開支1%的進展；本會行政總裁、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及本委員會上屆正副主席早前已與勞福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商討有關事宜。本會及後亦直接向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反映機構對反對削資的立場。

就削減經常性開支1%，委員提出政府應考慮豁免個別項目支出，例如對用於服務使用者的場地租金、食物開支及中央項目，以減低對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有委員指出豁免個項目別支出時，不應將有關成本轉移到機構的其他服務上，政府應該承擔有關支出。

張麗華女士回應指本會隨即向委員會收集對豁免個別項目支出的建議。

(後記：多謝委員會提出意見及例子，本會已致函社署)

5.3 委員會未來一年工作目標、工作策略及關注議題

蔡劍華先生表示由於《協議》的服務檢討涉及百多份《協議》內容的具體細節，建議交由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

主席建議在委員會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跟進（一）「成本分攤指引」及（二）推行《協議》相關活動的工作指引，並邀請委員加入。主席翟冬青女士將會擔任工作小組（一）的主持；副主席陳麗群女士會擔任工作小組（二）的主持。由於工作小組會深入討論相關議題的細節，委員可邀請所屬機構的同工及相關議題的專家參與工作小組。

除主席及副主席分別帶領工作小組之外，其他委員陳健雄先生、蘇淑賢女士、黎永開先生、梁碧琮女士及馮啟民先生表示會加入工作小組（一）；陳小麗女士、郭俊泉先生、朱牧華先生表示會加入工作小組（二）。工作小組（一）將於2022年1月27日(四) 上午10時正透過網上形式舉行第一次會議；工作小組（二）將於2022年1月11日(二) 上午9時30分於本會1410室舉行第一次會議。

(六) 選任增選委員及替補機制

委員梁碧琮女士表示因短期內會退休，所以會退任其委員職位。張麗華女士向委員簡介本委員會恆常的替補機制，如有被選委員退任，有關空缺將由最近一次選舉中未獲選而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填補，其任期為該出缺議席的餘下任期。委員會同意採用這種替補機制。本會職員將聯絡最近一次選舉中隨後獲得票最高的候選人，以了解其接受的意願。此外，委員會同意社聯的推薦，增選小機構聯盟(非正式名稱)的代表伍恩豪先生為增選委員，任期兩年，本會職員將聯絡伍恩豪先生以了解其意願。

(後記：扶康會徐群燕女士及伍恩豪先生答允邀請，正式成為委員)

委員會希望更多中小型機構代表能加入能為增選委員，本會職員將提供中小型機構名單供委員會參考，並於容後的其他會議跟進。

(七) 委員會行政事項-利益申報

就會議文件中隨附的利益申報指引及表格，張麗華女士請各委員填妥後交回秘書處。委員會備悉有關事宜。

(八) 其他事項

沒有其他事項。

(九) 本年度其他會議日期 (一年度共四次會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2022年2月8日(二)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其他會議日期待定。

(後記：第三次會議為：2022年5月24日(二)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第四次會議為：2022年9月6日(二)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